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陕市监通告〔2021〕28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布 2020 年电热毯等 5 种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（采暖期）对电热毯、烟花爆竹、原生镁锭、碳化钙、民用散煤型煤共 5 种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，现将监督抽查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，省局已发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要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

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，并及时向省局反馈处理结果。

- 附件：1. 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2.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3. 原生镁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4. 碳化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5. 民用散煤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
